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核准发行。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

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要素》。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一）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十三）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十四）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十五）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六）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

（十八）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二）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三）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为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是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二十四）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二十七）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申购区间为1.30%-1.90%**。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09:00-16:3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及有效填写及签署的《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传真至国泰海通处。

联系人：汪永路

咨询电话：021-52860250

传真号码：021-68815200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国泰海通处（**传真号码：021-68815200**）；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国泰海通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8、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按照“核心客户优先原则”进行配售。核心客户是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机构客户。

五、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票面利率确定后，国泰海通将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6:00 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国泰海通指定账户。

户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国泰海通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責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附件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申购要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规定，在此确认：本单位申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利率及申购金额为：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1.30%-1.90%； 2.申购利率由低到高填写； 3.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算算。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 / 代理人姓名：		经办 /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有权向国泰海通提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申购要约》；

3.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及撤销；

4.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5.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建档结束后，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国泰海通向本单位发出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将构成本单位对本《申购要约》的接受，届时，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国泰海通指定账户。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承销团成员加盖骑缝公章。